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美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數額		項目		數額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額	月支生活費	美國 加拿大	1,100	一、鑑於各國家及各城市物價差距大，爰現行就國家訂定月支生活費之方式，調整改按城市補助。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已按全球各主要城市之物價水準訂定，爰參照日支數額表區分5級距，日支數額169美元以下補助月支生活費1,000美元；170至209美元補助1,100美元(本級距最高日支數額209美元逾169美元者，每增1美元，增列月支生活費2.5美元， $1,000+(209-169)*2.5=1,100$)；210至249美元補助1,200美元；250至289美元補助1,300美元；290美元以上補助1,400美元。
	級距				
	290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日本	1,300	
	170-209	1,100			
169以下	1,000	歐洲國家	1,250		
		其他國家	1,000		
備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		備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		現行備註第2點規定，出國期間逾15日者，出國第1日至第15日之生活費，係按備註第1點方式計算。為期精簡，將該期間之生活費支給規定，修正整併至第1點。	

三折、八折支給。		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自出國第一日起，按前點方式計算，第十六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一、出國期間第1日至第15日生活費之計算，整併至備註第1點。 二、考量短期出國及出國初期生活費用較高，現行規定已就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按出差日支數額補助，本次修正再就出國第16日至第30日生活費提高50%支給（現行第16日起，每月原按月支生活費支給，亦即每日為1/30，修正後改按1/20支給， $1.5/30=1/20$ ），第31日起，始按月支生活費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三、前二點所稱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配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及法規文字體例酌予修正。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合先敘明。 二、上開規定含括之報名費及註冊費屬國外進修之必要費用，增列於學雜費之範疇，資料、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行政費，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並期簡化，維持不得報支。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未修正
備註：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備註：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艙)位。		配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酌予修正。
每學年學雜費(含報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	每學年學雜費	檢據覈實報支	茲因國外學校、機構收費名稱不一，爰增列學雜費列支範疇，括弧列舉

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覈實報支			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等繳交國外學校、機構之學習費用。至會費及設施使用費是否必要，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覈實支付	為應計畫外臨時新增之觀摩實習，刪除「事先」核准規定，以增加執行彈性。
備註：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備註：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未修正
綜合補助費	<u>180</u>	綜合補助費	<u>150</u>	一、91年1月訂定綜合補助費每月100美元，99年1月本表修正時，將健康保險費50美元簡併納入為150美元。 二、參酌91年1月至102年5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1.5%，惟考量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僅成長20%，爰本項補助標準調高30美元或20%，修正為180美元。
備註：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備註：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 <u>實驗費</u> 、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一、實驗費係屬必要之學習費用，且執行金額高低差距甚大，為減輕出國人員經費負擔，移列至學雜費項目，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二、現行檢附領款收據之報支方式，簡化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p>附記：</p> <p>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p> <p>二、<u>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u></p> <p>三、<u>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u></p>	<p>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p>	<p>一、第1點未修正。</p> <p>二、新增第2點各級地方政府準用本表規定，以使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有所準據。</p> <p>三、新增第3點有關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經費報支之原則。又為保障本表生效前已出國人員權益，其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選擇各項目補助均適用舊規定。</p>
--	--	--